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BS000-A110099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姜世修

指定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S000-A110099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BS000-A109102B(下稱被告)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緝字第6號)，認涉犯妨害性自主罪，並經原審判決有罪(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)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

起公訴，原審判決被告犯強制猥褻(2罪)、乘機性交、乘機猥褻、強制等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0月(2罪)、3年2月、7月，3月(得易科罰金)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(下稱本案)審理中，有本案全部卷宗可佐。被告被訴罪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聲請人為被害人，有卷內被害人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經徵詢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而被告現另案通緝中(見本院本案卷)，其於原審對聲請人訴訟參與並無意見，並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准許，及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